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监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蕊源半导体/发行人/公司	指	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蕊源有限	指	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芯蕊合伙	指	成都芯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北京智芯	指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博源新航	指	成都博源新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汉京西成	指	杭州汉京西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蕊源

		有限曾经的股东
四川蕊源	指	四川蕊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安诺	指	上海安诺逻辑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安诺	指	浙江安诺逻辑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蕊源科技	指	四川蕊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为蕊源有限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注销
香港蕊源	指	RYCHIP Semiconductor (HK) Limited，为蕊源有限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注销
新芯半导体	指	Hongkong Newchip Semiconductor Co., Limited，中文名为香港新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Dongbu	指	Dongbu HiTek Co., Ltd.
佛山臻智	指	佛山臻智微芯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分公司	指	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注销
深圳分公司	指	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注销
上海分公司	指	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四川蕊源绍兴分公司	指	四川蕊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注销
四川蕊源深圳分公司	指	四川蕊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海安诺绍兴分公司	指	上海安诺逻辑微电子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成都市工商局	指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都郫都行政局	指	成都市郫都区行政审批局
成都市场监管局	指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都高新市场监管局	指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国家知产局执法委员会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委员会
苏州赛芯	指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力兆盛	指	内蒙古建力兆盛能源有限公司
科迈达公司	指	科迈达（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合伙协议》	指	《成都芯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合伙补充协议》	指	《成都芯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补充协议》
《博源新航、汉京西成增资补充协议》	指	博源新航、汉京西成与蕊源有限、袁小云、刘涛、杨楷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成都博源新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汉京西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刘涛、袁小云、杨楷关于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博源新航、汉京西成增资补充协议之协议书》	指	博源新航、汉京西成与蕊源有限、袁小云、刘涛、杨楷于 2021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成都博源新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汉京西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之协议书》
《刘曜增资补充协议》	指	刘曜与蕊源有限、袁小云、刘涛、杨楷于 2020 年 4 月 8 日签署的《刘曜与刘涛、袁小云、杨楷关于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刘曜增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刘曜与刘涛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签署的《刘曜与刘涛关于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刘曜增资补充协议之协议书》	指	刘曜与蕊源有限、袁小云、刘涛、杨楷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刘曜对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之协议书》
《北京智芯增资协议》	指	北京智芯在投资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及其当时的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袁小云、刘涛、陈罡、杨楷、成都芯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颖、钱志方、杨浩波、成都博源新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斌、刘曜、史羽加、陈文生关于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北京智芯股东协议》	指	北京智芯在投资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及其当时的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袁小云、刘涛、陈罡、杨楷、成都芯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颖、钱志方、杨浩波、成都博源新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斌、刘曜、史羽加、陈文生关于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2CDAA60260《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2CDAA60261《关于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指袁小云、刘涛、杨楷、陈罡、黄颖、杨浩波、刘曜、史羽加、陈文生、钱志方、杨斌、芯蕊合伙、博源新航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共同签署的《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最近二年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意指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出的部分合计数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

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蕊源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进行查询，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定价或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下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等资料，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二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的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访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封测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主管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下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同）、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下同）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4,257.8012万元，发行

人拟发行不超过1,420万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1,420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以及独立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具有《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机构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北京智芯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发行人的两名董事原义栋、李秀伟和一名监事江离为北京智芯的员工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袁小云、刘涛、杨楷，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六）发起人的出资

1. 发行人系由蕊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信永中和出具的《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止验资报告》（XYZH/2021CDAA60054），发行人系由其前身蕊源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蕊源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

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蕊源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蕊源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蕊源有限的成立及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认为，蕊源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蕊源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即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份变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份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前往成都市场监管局的查询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五） 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尚未出具关于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意见。

（六）投资者对赌安排条款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与博源新航、刘曜、杨斌及北京智芯签署含有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情况，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作为任何特殊权利条款当事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博源新航、刘曜、杨斌及北京智芯之间存在关于特殊权利约定及效力恢复约定，但鉴于：（1）发行人未作为该条款约定的当事人；（2）该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相关约定；（3）该条款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相关约定；（4）该等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博源新航、刘曜、杨斌及北京智芯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及解除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登记已履行必要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实际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获

得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或许可。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二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存在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实际需要进行，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小云、刘涛、杨楷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

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具有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小云、刘涛、杨楷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

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详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宗已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 16 处房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 13 处租赁房屋的租赁协议及其出租方持有的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本所认为，该等出租方作为相关房屋的所有权人，发行人向其租赁使用上述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

3 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的产权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经核查，本所认为，根据《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蕊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用的情况说明》，四川蕊源在现有状况下可持续使用该房屋，发行人被动搬迁的可能性较小，该房屋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另外 2 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较强，其出租方不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处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经核查，本所认为，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说明，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的结果，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 2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相关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

2. 域名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万网 (<https://whois.aliyun.com/>)、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 (<http://beian.miit.gov.cn>) 查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主要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相关域名在有效期内。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及说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且均在有效期内。

4.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权年费缴纳凭证、说明，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 (<http://cpquery.cnipa.gov.cn/>) 查询的结果，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5 项获得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相关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主要资产清单、购买合同及发票，四川蕊源主要经营设备为自动固晶机、自动测试系统与虚拟仪器等封测设备；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为电脑等电子信息设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四）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五）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发行人现有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文件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内容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其他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直接与合同相对方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目前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正在履行合同之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第8-10, 15-20项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订单，根据法律适用地的当地律师发表的意见，该等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目前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正在履行合同之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经营正常。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智芯的控股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之一深圳芯维尔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员工崔进实际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客户中，深圳芯维尔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芯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员工崔进实际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经营正常。发行人前员工胡明强自 2019 年 11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之一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其

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合规负责人的访谈，工商、劳动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六）劳动用工情况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说明以及发行人主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人数	204 人	125 人	71 人

在册员工中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¹	200 人 ²	121 人	70 人
在册员工中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01 人	121 人	69 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原工作单位未及时办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停缴手续	1	—	—	—	—	1
中国港澳台地区人员	3	3	—	3	3	1
公司当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后入职	—	1	1	—	1	—
合计	4	4	1	3	4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原工作单位未及时办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停缴手续导致发行人无法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发行人在该名员工原单位办理停缴手续后已于 2022 年 3 月为其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因客观原因无法在中国境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将相关费用发放给该员工；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当月已整体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后入职的员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其入职次月起完成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当月漏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已为其完成补缴。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相关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t.sc.gov.cn/>）、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¹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三名系通过第三方中介代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五名系通过第三方中介代缴。

² 经核查，其中有一人发行人仅为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未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因此此处在册员工中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未包括该名员工。

(<http://cdhrss.chengdu.gov.cn/>)、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cdzfgjj.chengdu.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劳务派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四川蕊源在2020年3月至5月期间曾经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蕊源有限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蕊源有限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上述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前身蕊源有限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章程》系蕊源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已

报成都市场监管局备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及其前身蕊源有限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已获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成都蕊源半导体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具的报告期内的完税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站（<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sthj.chengdu.gov.cn/>)、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http://sthjt.sc.gov.cn/>)、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 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封测与销售, 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所认为,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成都市场监管局网站 (<http://scjg.chengdu.gov.cn/>)、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sc.gov.cn/>) 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 发行人的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 募集资金的其他相关核查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一致, 有利于扩大产能, 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 增强行业竞争力; 有利于发展一体化产业链,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1 宗作为第三人的未决行政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案件所涉产品的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26%、0.18%、0.25%，占比较小。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合规负责人的访谈及相关资料、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拥有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智芯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有 2 宗争议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争议金额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其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相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签署作出的主要承诺包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除原义栋、李秀伟外）、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购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

经核查，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就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签署了关于违反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性措施的承诺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要求。本所认为，上述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 潞
刘 潞

卢 勇
卢 勇

李 瑾
李 瑾

李 霄
李 霄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王 玲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五日